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向母公司集團轉讓目標股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四方鋁業、邯煤機、中煤九鑫及靈石化工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100%、91%及100%的股權。四方鋁業、邯煤機、中煤九鑫及靈石化工主營業務市場持續低迷，盈利能力較低，未來將面臨更加嚴峻挑戰。

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於2016年4月27日，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母公司集團轉讓本集團所持有的四方鋁業100%股權、邯煤機100%股權、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轉讓目標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484.24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母公司聯繫人，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項下的出售，而上述所有事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因此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22條合併計算。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與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鑒於毛利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0條用作替代測試，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

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及劉智勇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6年4月27日，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四方鋁業、邯煤機、中煤九鑫及靈石化工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100%、91%及100%的股權。四方鋁業、邯煤機、中煤九鑫及靈石化工主營業務市場持續低迷，盈利能力較低，未來將面臨更加嚴峻挑戰。

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於2016年4月27日，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母公司集團轉讓本集團所持有的四方鋁業100%股權、邯煤機100%股權、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轉讓目標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484.24萬元。

於2016年4月27日，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名稱變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訂約方： 轉讓四方鋁業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為：

- (a) 上海大屯能源公司；及
- (b) 大屯煤電。

轉讓邯煤機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為：

- (a) 中煤機械裝備公司；及
- (b) 北京機械裝備公司。

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

議訂約方為：

- (a) 中煤焦化；及
- (b) 進出口公司。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條件與方式，(i)上海大屯能源公司同意向大屯煤電轉讓其持有的四方鋁業100%股權；(ii)中煤機械裝備公司同意向北京機械裝備公司轉讓其持有的邯煤機100%股權；及(iii)中煤焦化同意向進出口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母公司集團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件及方式向本集團收購上述目標股權並向本集團支付相關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484.24萬元，其中(i)人民幣1.00元為大屯煤電擬向上海大屯能源公司支付的有關轉讓四方鋁業100%股權的代價；(ii)人民幣1.00元為北京機械裝備公司擬向中煤機械裝備公司支付的有關轉讓邯煤機100%股權的代價；(iii)人民幣1.00元為進出口公司擬向中煤焦化支付的有關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的代價；及(iv)人民幣19,484.24萬元為進出口公司擬向中煤焦化支付的有關轉讓靈石化工100%股權的代價。

母公司集團將支付予本集團的代價總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示於評估基準日四方鋁業100%股權、邯煤機100%股權、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565.61萬元、人民幣-3,144.18萬元、人民幣-42,681.40萬元及人民幣19,484.24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確定。

生效日期：

經訂約各方協議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將各自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於協議上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
- (b). 有關訂約方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批准該等交易；
- (c). 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及
- (d). 母公司批准該等交易。

付款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就轉讓四方鋁業100%股權而言，大

屯煤電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大屯能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ii)就轉讓邯煤機100%股權而言，北京機械裝備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煤機械裝備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iii)就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而言，進出口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煤焦化支付人民幣1.00元；及(iv)就轉讓靈石化工100%股權而言，進出口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煤焦化支付人民幣19,484.24萬元。

該等交易之代價將以大屯煤電、北京機械裝備公司及進出口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或通過融資方式取得貸款支付。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除應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外，給對方造成經濟及其他損失的，應及時、有效、充分賠償對方損失。

權利及所有權轉移：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向母公司集團轉讓目標股權，而母公司集團將自此享有及承擔目標股權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

優先受讓權： 中煤焦化已於2016年3月21日向中煤九鑫另一股東——靈石縣九鑫選煤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靈石九鑫**”）就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事項發出徵求意見函，就靈石九鑫是否同意中煤焦化轉讓股權及其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徵求意見，中煤焦化在徵詢函中明確列明了股權轉讓的具體條件，包括股權轉讓的定價方式、股權受讓方應當於規定日期向指定帳戶支付相應的款項作為保證金等。靈石九鑫工作人員於2016年3月21日對中煤焦化的函件予以簽收並於當日以靈石九鑫名義回函。中煤焦化於2016年3月25日再次復函，對靈石九鑫回函中涉及的有關問題予以答覆，並進一步明確，靈石九鑫回函中提到的相關事項並不構成中煤焦化對外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的障礙，如靈石九鑫未按照中煤焦化2016年3月21日函件中設定的股權轉讓條件收購中煤九鑫91%的股權，視為其相應放棄優先購買權。

在中煤焦化2016年3月21日發出的徵求意見函所載明的期限內，靈石九鑫未按照徵求意見函要求的時間向中煤焦化指定帳戶支付保證金，也未明示要求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截至本公告之日，中煤焦化可以視為靈石九鑫同意中煤焦化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事宜並相應放棄優先受讓權。

資金往來款項的償還安排

江蘇蘇鋁（四方鋁業全資子公司）、邯煤機、中煤九鑫及靈石化工在生產經營及建設過程中存在與上海大屯能源公司、中煤機械裝備公司及中煤焦化的正常資金往來。於2016年3月31日，江蘇蘇鋁應付上海大屯能源公司人民幣76,659.35萬元，邯煤機應付中煤機械裝備公司人民幣21,368.27萬元，中煤九鑫應付中煤焦化人民幣155,655.49萬元，靈石化工應付中煤焦化人民幣14,328.31萬元。待目標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資金往來對本集團生產經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江蘇蘇鋁於2016年3月31日與上海大屯能源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江蘇蘇鋁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大屯能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萬元，並於2017年3月31日前償還人民幣36,659.35萬元；邯煤機於2016年3月31日與中煤機械裝備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邯煤機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向中煤機械裝備公司償還人民幣21,368.27萬元；中煤九鑫於2016年3月31日與中煤焦化訂立還款協議，據此，中煤九鑫須於2016年4月30日前向中煤焦化償還人民幣155,655.49萬元；及靈石化工於2016年3月31日與中煤焦化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靈石化工須於2017年3月31日前向中煤焦化償還人民幣14,328.31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有關四方鋁業的資料

四方鋁業主要從事鋁冶煉；鋁材、鑄造鋁材加工；經營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等。四方鋁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7,281,727.74元及人民幣-267,615,599.94元。四方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37,381,671.62	-67,610,120.67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40,583,842.92	-67,973,711.57

2. 有關邯煤機的資料

邯煤機主要從事煤礦礦山設備製造、安裝、維修；模具、鍛件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及設備維修等。邯煤機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475,401.03元及人民幣-157,383,909.82元。邯煤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57,110,111.17	-34,624,255.38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57,110,111.17	-34,624,255.38

3. 有關中煤九鑫的資料

中煤九鑫主要從事焦炭生產與貿易，焦炭副產品生產與貿易，通過鐵路經銷焦炭，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發電等。中煤九鑫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2,516,263.04元及人民幣-493,180,429.27元。中煤九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113,653,258.78	-97,900,456.99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113,653,258.78	-97,925,456.99

4. 有關靈石化工的資料

靈石化工主要從事液氨、氧、氮及尿素生產及銷售；化工技術諮詢服務；勞務服務等。靈石化工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6,035,398.98元及人民幣192,216,081.63元。靈石化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44,260,410.61	-39,679,905.81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33,423,533.71	-30,289,675.75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有利於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發揮本集團和母公司集團存續企業各自優勢，實現協同發展；(ii)該等交易將與主業關聯度不高的部分非煤資產轉出本集團，有利於本集團集中優勢促進主營業務發展；及(iii)鑑於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場持續低迷，盈利能力較低，該等交易有利於維護本集團業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儘管其項下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母公司集團享有或承擔目標公司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以四方鋁業在評估基準日的合併口徑淨資產人民幣-25,211.14萬元為基礎，以人民幣1元轉讓四方鋁業100%股權，可為本公司帶來轉讓收益約人民幣25,211.14萬元。以邯煤機在評估基準日100%股權帳面價值人民幣-15,738.39萬元為基礎，以人民幣1元轉讓邯煤機100%股權，可為本公司帶來轉讓收益約人民幣15,738.39萬元。以中煤九鑫在評估基準日91%股權帳面價值人民幣-44,879.42萬元為基礎，以人民幣1元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可為本公司帶來轉讓收益約人民幣44,879.42萬元。以靈石化工在評估基準日100%股權帳面價值人民幣19,221.61萬元為基礎，以人民幣19,484.24萬元轉讓靈石化工100%股權，可為本公司帶來轉讓收益約人民幣262.64萬元。上述目標股權轉讓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轉讓收益為未經審計數，最終以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為準。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的使用

本集團將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將收取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484.24萬元，將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i)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及(ii)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母公司聯繫人，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項下的出售，而上述所有事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因此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22條合併計算。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與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鑒於毛利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0條用作替代測試，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及劉智勇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海大屯能源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煤炭銷售，鐵路運輸（限管轄內的煤礦專用鐵路），煤礦裝備的製造、維修、銷售等業務。

大屯煤電

大屯煤電主要從事建築安裝、地質勘探、勘察設計等業務。

中煤機械裝備公司

中煤機械裝備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工程行業成套設備、機電產品、安全技術裝備的設計、生產、供應、技術服務；備品配件的生產、經銷；進出口業務等。

北京機械裝備公司

北京機械裝備公司主要從事購銷機電設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化工等產品；技術開發；信息諮詢；物業管理及寫字間出租等。

中煤焦化

中煤焦化主要從事煤化工（含煤焦化）及煤炭、燃氣發電專案的投資與管理；進出口業務；銷售焦炭、石油焦、化肥、化工原料等產品；貨運代理等。

進出口公司

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商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業務；煤炭行業補償貿易業務；轉口貿易業務等。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6年4月27日，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名稱變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上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文為：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建議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之附件）涉及「審核委員會」內容的，均一併調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IV.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機械裝備公司	指	北京中煤機械裝備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煤焦化	指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煤機械裝備公司	指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煤九鑫	指	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煤焦化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屯煤電	指	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大屯能源公司與大屯煤電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的有關轉讓四方鋁業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煤機械裝備公司與北京機械裝備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的有關轉讓邯煤機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中煤焦化及進出口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的有關轉讓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並附屬公司
邯煤機	指	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機械裝備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蘇蘇鋁	指	江蘇蘇鋁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方鋁業的附屬公司
靈石化工	指	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焦化的附屬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另有指明者外）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分別出售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100%、100%、100%及75%股權事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大屯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方鋁業	指	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大屯能源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包括四方鋁業、邯煤機、中煤九鑫及靈石化工）
目標股權	指	本集團將轉讓予母公司集團的股權，包括四方鋁業100%股權、邯煤機100%股權、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即該等交易的標的事項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轉讓目標股權的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其對於目標股權價值進行評估而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所採納之基準日，其中對於四方鋁業100%股權進行評估所採納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30日，而對於邯煤機100%股權、中煤九鑫91%股權及靈石化工100%股權進行評估所採納之基準日為2015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